

#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503执恢13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邢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寺支行，住所地邢台县龙泉寺乡龙泉寺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鹏。

被执行人：冯国华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1月1日出生，住所地邢台市信都区新兴西路8号10号楼6至7层5单元9。

本院已经已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冀0521民初122号民事调解书号，于2020年8月4日向被执行人冯国华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冯国华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冯国华名下位于邢台市信都区新兴西路8号10号楼6至7层5单元9、1层569车库，权属证书号：冀(2017)邢台市不动产权第0002538号，产权面积179.33+31.12不动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会军

审判员 吴银梁

审判员 徐延革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法官助理 贺琳阳

书记员 王之伯

